

誤投選民登記信件/選舉郵件

Q1 我收到一份不知名人士的選民登記信件／選舉郵件。我應如何處理？

A1 如你收到由選舉事務處寄出的不知名人士的選民登記信件／選舉郵件，你可以將有關信件註明「無此人」，並經香港郵政退回本處，或將有關信件拍照電郵至 reoenq@reo.gov.hk。本處收到有關信件後，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。

Q2 我懷疑有人利用我的資料作虛假的選民登記，我應如何處理？

A2 你可以將資料交至選舉事務處。選舉事務處收到你的通知後，會作詳細調查，如有可疑的情況，會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。如在選民登記周期的申索及反對期，你亦可以親自向本處遞交反對通知書，反對有關人士的選民登記。你的個案將會交由審裁官處理。申索及反對期如下：

2021 年：

地方選區及功能組別：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

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：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

自 2022 年選民登記週期起：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